

# 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宜春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宜银保监罚决字〔2021〕15号），对本行宜春分行通过第三方公司与借款人签订虚假服务协议收取服务费、违规浮利分费、账外收取2500万元服务费并账外列支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目前宜春分行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